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原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106年4月21日 收到起訴狀	—	原告因「101名品會」商標而對被告提起排除侵害商標權訴訟。	一審部分宣判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勝訴，該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二審部分宣判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勝訴，該案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三審部分於等待上訴階段，尚無法預估本案勝敗機率及確切之影響數。

上述訴訟事件中，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本公司支付新臺幣 195 萬元，並已於 100 年支付，此款項僅占 100 年度稅前淨利之 0.63%，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分別為 300 仟元及 600 仟元，此款項僅占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前淨利之 0.08% 及 0.19%，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旗下「8591 寶物交易網」代收之會員交易款項，於 102 年 3 月委託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信託專戶保管。爾後，於 102 年 9 月間，將「8591 寶物交易網」之代收付服務委託由玉山銀行承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董事長廖○芳 董事王○宇 總經理吳○賢	103年09月04日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本公司旗下「8591 寶物交易網」之付款機制涉有儲值，而有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虞，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至本公司調查，並要求相關人員提出說明。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該案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二審勝訴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再提起上訴。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對策上，本公司對於防止駭客入侵資料庫風險和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採用多項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瀏覽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進出管理措施，並導入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訂立個資管理政策，且每年進行兩次個資教育訓練及資安人員培訓。

除外本公司亦專門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協助各部門及旗下各平台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並於每年進行內、外部個資稽核，內部稽核委託安侯建業管理顧問公司輔導個資驗證流程；外部稽核透過 SGS 個資驗證單位，依國際個資驗證標準 BS10012 進行檢驗，且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弱點分析及後續矯正預防措施與風險處理，幫助本公司持續監控和優化本公司個資防護措施，且本公司資訊安全防護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 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認證，讓會員享有國際級的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